

合同编号：SZT2026-SN-XC-ZC-FW-0171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网信部门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服务名称：西安市网信部门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14



# 西安市网信部门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网信部门执法标准化建设（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17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三个标准执法室（分室）的标准化建设服务工作，包含执法室场地规划、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全流程执法记录系统搭建、人员培训、质保服务等全部相关服务工作，实现网信行政执法约谈、询问、调查、取证等工作的标准化开展，以及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39,8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场地改造、人员投入、培训、质保、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三、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分期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 307,86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2) 本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31,9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给甲方。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须在该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涉产品及服务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等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和性能指标，确保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2. 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整体质保服务，产品质保期同步为 1 年，质保期均自甲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因产品质量问题、施工安装不当、设计缺陷、服务不到位、乙方技术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返工、整改及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配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更换或维修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设立专属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撑通道,实行专人对接故障处理事宜:线路类异常情况即刻响应,响应时长不超过10分钟;常规异常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置修复完毕,重大异常问题应在8小时内处置修复完毕;故障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5. 乙方配备充足的应急保障资源与专业技术运维团队,确保质保期内服务持续稳定,保障甲方执法室正常不间断运行。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限要求响应或处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服务内容

1. 场地与功能建设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三个标准执法室(分室)的功能分区规划与建设服务,实现规范执法办案、执法监督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三大核心功能,满足约谈、询问、调查、取证、物证存储、法治宣传等网信行政执法工作需求。

2. 设备配置与安装调试服务:按要求配置执法室所需的录音录像、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笔录记录、LED显示屏等全部设备,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联调,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满足执法全过程留痕要求。

3. 人员团队配置服务:乙方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调试、售后等工作。其中,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龙乔,联系电话:17629290634,项目经理全程对接甲方,负责项目进度沟通、问题协调等相关事宜。

4. 培训服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免费的日常操作及简易运维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功能应用、操作规范、日常养

护、常见问题排查及应急处置等，乙方应安排专人专职对接后续售后及培训相关事宜，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5. 质保与售后服务：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各类故障，持续提供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

6. 其他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交项目全部相关资料。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清单》

## 七、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所需全部工作并完整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合同附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2)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关于网信行政执法、执法场所建设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罚款及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服务质量、设备配置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场地权限等必要支持，协调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场地改造、设备安装、培训等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拖延、克扣，配合乙方完成发票接收、付款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6. 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7.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相关规范，合理使用项目建设成果，配合乙方开展质保期内的维护、检修工作。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2. 乙方有权就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甲方配合不足、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协调申请，要求甲方及时处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完成项目全

部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实现网信行政执法标准化、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目标。

4.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配备足额专业服务团队及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提交进度报告、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落实。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质保及售后等服务，建立完善的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妥善处置各类故障及问题。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网信行政执法、执法场所建设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求。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妥善保管甲方的工作秘密、执法信息等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做好项目相关数据的安全保护工作。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方案、设备品牌、设备参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核心内容，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罚款及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故障响应及处置服务的，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变更项目方案、设备参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本合同其他未尽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清单
3. 保密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税号:

2026.4.14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胡同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12988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3700023009024575923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26/4/9 10:03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171

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年04月03日就 西安市网信部门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17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网信部门执法标准化建设
中标（成交）金额（元）	439,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2：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手持语音转写机	3	项	科大讯飞 SR702 星火版
2	现场执法记录仪	6	项	爱国者 DSJ-T5
3	专用特写摄像机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7145EVWDV3-IZS (2.7-13.5mm)
4	专用全景摄像机	3	台	海康威视 DS-2CD6755FWDV2-IS (B)
5	专用会议摄像机	3	台	海康威视 DS-D5ACAM151B
6	大屏（电视）	3	台	TCL N65A
7	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含本地存储硬盘）	3	套	海康威视 DS-9600SNL-M4R、西数 WD42HKVS-78 4T 监控盘
8	交换机	3	台	H3C S5024PV6-EI
9	打印机 （信创产品）	3	台	奔图 CM1100DW
10	授时 led 时钟	3	台	康巴斯北斗卫星 WiFi 授时
11	安检门安检棒	3	套	安检门：中科盾 ME860、安检棒： 中科盾 PE140
12	执法桌	3	张	定制
13	谈话椅	18	把	定制
14	手机屏蔽柜	3	组	远奥 20 格手机屏蔽柜
15	防盗门	3	个	欧帝乐甲级防盗门
16	档案柜	3	组	中伟中二斗钢制档案柜
17	操作台	3	个	誉卓远实木一字式操作台
18	台式电脑 （信创产品）	3	台	海康威视 DS-AXF925P
19	执法室环境保障 服务	3	套	提供网信警示标语布设服务、线路安全改造服务、地面与吊顶环境整治服务、墙面软包安全防护及隔音保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环境配套保障服务。

## 附件 3：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网信部门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主合同（合同编号：SZT2026-SN-XC-ZC-FW-0171），为规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保密行为，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相关敏感信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网信行政执法流程、执法案例、执法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信息、未公开的政策文件及相关工作部署等；
2. 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备参数、报价方案、成本构成、技术成果、客户信息、商业计划等；
3. 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项目进度、验收标

准、培训资料、故障处置记录、数据存储信息及双方协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未公开内容；

4. 其他经披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信息的资料、数据或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 接收方承诺，对其收到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约定的除外）泄露、传播、复制、篡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2. 接收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和保密培训，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接收方仅可允许其内部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且应确保该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该等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转让、出租、出借、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合同履行完毕后，接收方应在披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原件及复印件，或根据披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副本（包括电子文档、纸质资料等）。

##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1. 该保密信息在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悉，且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导致；
2.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通过合法渠道独立获得该信息；
3. 接收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应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在披露范围内尽可能保护披露方的利益）；
4. 披露方已书面同意接收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双方书面解除本协议为止。即使主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接收方仍需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滥用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金；

3.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可暂停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直至甲方纠正违约行为。

##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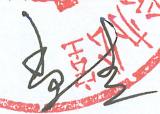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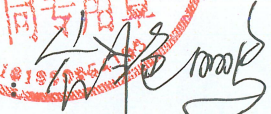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西安胡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